



LED 板块盈利下滑，高端产品供需两旺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核心观点

- 事件：**LED 公司三季报业绩均已发布，三安光电、木林森、聚飞光电、利亚德、聚灿光电等 30 家核心 LED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总营收 682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总归母净利润 13.2 亿元，同比减少 2.9%。
- 板块整体营收维持增长，盈利水平环比下滑：**从 LED 行业公司 2024 前三季度的表现来看，绝大部分 LED 公司均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其中，华灿光电、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聚飞光电等营收同比增幅较大。从净利润的表现来看，超过一半的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行业终端价格竞争激烈，但通过降本增效、产品结构转换、控制费用等措施，部分公司如隆利科技、聚灿光电、英飞特、瑞丰光电、三安光电、华灿光电、聚飞光电等均实现归母净利润的同比大幅度正增长，毛利率环比提升较大的是南极光、光莆股份。净利率环比提升较大的是清越科技、联建光电。
- LED 板块毛利率、净利率环比下滑：**2024 年 LED 行业 30 家公司单三季度合并营收同比增速为-0.3%，单三季度合并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为-41.6%，三季度 LED 板块毛利率（整体法）为 19.8%，环比提升 0.2pct。三季度 LED 板块净利率（整体法）1.1%，环比下降 0.8pct。
- 持续降本增效，高端产品营收占比持续提升：**受益于下游行业补库存以及全球范围对节能替换的加速推进，LED 下游需求再二季度展现出逐步回暖的态势。但三季度整个板块业绩呈现环比下滑之势，营收增速放缓，同时净利率环比下滑。再经历上半年国际赛事以及海外市场走强后，龙头集中度有所增强，传统 LED 芯片、封装、显示等企业依然依托新技术、新产品等丰富产品类型，调整产品结构，同时持续拓展新的增长曲线，并持续降本增效。以高光效照明、车用照明、背光等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需求旺盛，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LED 显示市场依然存在降价压力，但产业的底部已经逐步清晰，头部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渠道端持续调整，减少囤货，并持续加大研发，提升创新产品销售的成长。
- 投资建议：**LED 行业整体业绩增速放缓，MiniLED 及 MicroLED 快速等新兴技术持续快速增长。建议关注：三安光电、聚灿光电、木林森、利亚德、洲明科技等。
- 风险提示：**LED 行业复苏不及预期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激化的风险；新产品渗透不及预期的风险；产能过剩的风险。

电子

推荐 维持

分析师

高峰

☎：010-8092-7671

✉：gaofe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40001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4-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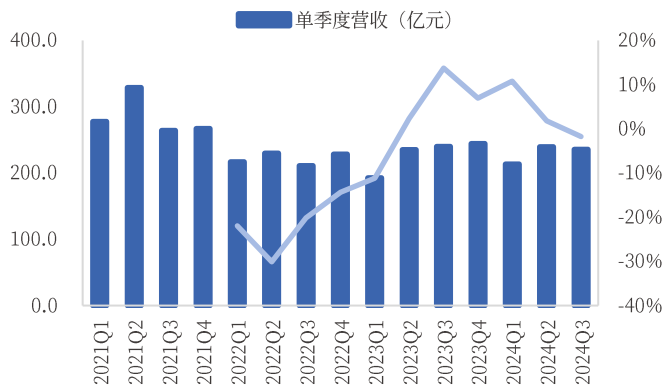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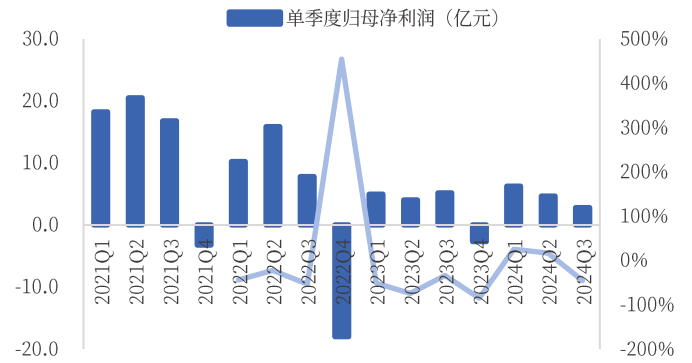
附：

图1：LED 板块季度营收及同比增长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LED 板块季度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增长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高峰 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吉林大学工学学士。2年电子实业工作经验，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北京信托证券部。2022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主要从事硬科技方向研究。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机构请致电：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